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的 2,340,497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5,167,067 元变更为 1,752,826,570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
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事项办理相应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
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
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
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
信息如下：
1、 申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2、 申报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盛和资源证券部
3、 邮政编码：610041
4、 联系人：陈冬梅
5、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6、 邮箱：sh600392@163.com
7、 传真：028-85530349
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传
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
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